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即期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背书、贴现等票据服务，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以票据、票据托收回款、存单、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等设定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为公司提供包括银承、流贷、法透、保函、信用证等融资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业务范围、资质情况和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

（三）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共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担保总额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较多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票据结算量的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各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统筹管理。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主要如下：

（一）统一平台，集中管理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二）实现金额、期限、持票量及用票量的匹配

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票据的金额、期限无法匹配及公司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三）提高效率，全流程在线

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的票据可实现在线自动入池，自由组合，在线签署放款资料，全流程在线放款及快速出票，最快 20 分钟完成承兑。

（四）融资灵活，提高营运资产的流动性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各类不同金额、不同期限的远期票据进行合并、分拆，可灵活分配使用，将票据头寸转化为资金头寸，提高营运资产的流动性，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存在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2. 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有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二）控制措施

1.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2. 公司可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且开展票据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组织实施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提请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